

# 傳道人的 「本錢」

楊詠嫦院長

新學年伊始，神學生各有不同的感受。新同學大都抱著興奮的心情，展開神學生涯，期望他日學有所成，為主所用。一些準畢業生已經躍躍欲試，預備出工場，服侍群羊。另一些則戰戰兢兢，雖已經歷兩三年的訓練，但仍恐不足以牧養教會。無論心情如何，他們都要面對同一個挑戰：究竟傳道人憑甚麼帶領會眾？

憑學位嗎？一個傳道人的學位，無論是學士、碩士、甚至博士，最初可能是教會接納他的條件之一，但久而久之，會眾所關注的，不再是這些，而是他的事奉與生命。有傳道人雖然只取得神學文憑，但由於他具屬靈生命力，吸引了好幾個擁有博士學位的會眾到他那裡聚會。相反，擁有博士學位的牧者，不一定叫更多人來參加教會。學位並不是傳道人可以倚靠的力量。

憑學識嗎？現在神學教育日漸普及，一般信徒在工餘也可以修讀神學院的晚間課程，他們對聖經及真理的認識，不一定遜於全時間修讀神學的準傳道人。那麼，傳道人憑甚麼帶領他們？

今天傳道人若要按神心意帶領會眾，他所憑藉的，只有生命，即基督的生命，亦即活在他瓦器裡的寶貝(林後四1-12)。傳道人最大的「本錢」，就是讓基督的生命，透過他流露出來。而若他要運用這「本錢」，他必須注意以下兩點：

## 一、傳道：只傳基督，不傳自己(林後四5)

傳道人的「本錢」，在於專心傳基督，不傳自己。

保羅在上文題到福音的榮光，和新約職事的榮光。新約職事之所以榮耀，是新約傳福音，使人得著聖靈，不像在舊約時，人以為要守律法而得稱義。

福音既是榮光，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也是榮光寶貝。我們要讓這榮光照耀，不要掩蓋光芒。在甚麼情況下我們會掩蓋基督的光芒？就是在我們傳自己的時候。曾有一位蘇格蘭神學家這樣說：「一個人不能同時榮耀基督和自己，要不是榮耀基督，就是榮耀自己。」若我們有任何一點私心，福音的光芒便會被掩蓋。這是為甚

麼保羅題到要棄絕一切暗昧的事，也不能謬講福音的道(林後四2)的原因。當時影響哥林多教會的假使徒，謬講福音(可能傳守律法之道)，並企圖從信徒身上得物質的好處(林後十一1-15)。

神學生在求學時期，要趁早操練除去一切暗昧的事，不要掩蓋寶貝，而要讓主的生命流露出來。神學生和傳道人需要時時省察動機，例如：我們講道，不是為要得人讚賞，乃要忠心傳神的話；我們對待異性，要清清潔潔，不能有半點非份之想。

## 二、生活：向自己死，使別人活(林後四10-12)

其次，傳道人的另一個「本錢」，就要身上常帶耶穌的死，即常為主準備死。林後十一章列舉保羅為福音所受種種的苦。因著他的受苦，他就能把福音傳給別人。

今天我們不一定需要為主受肉身的死，但是有一種死是必須的，就是向自己死，不再為自己爭取權利。我們若知道自己為基督作別人的僕人(林後四5)，就會甘心死。很多傳道人在一間教會事奉不能長久，往往與人事問題有關。傳道人若不肯向自己死，不肯為基督作別人的僕人，這傳道人的「己」，就掩蓋基督的光芒。不要以為保羅在林後十一至十二章為自己使徒身份辯護是維護「己」的表現，他其實是被迫公開十四年前的屬靈經歷，為的是苦口婆心勸信徒不要受騙(林後十一1-3)。

我想起有一位校友美好的見證。這校友到了一個工場事奉，教會忘記給他假期，過了多年，這位校友也實在需要休息，但他明白，若由他開口爭取，可能會因小失大：得了假期，卻失了弟兄姊妹的尊重。所以他一直沒有題出，只是暗暗禱告。這位校友為了不想絆倒會眾，他向自己放假的權利死去。結果，有一次有執事忽然想起傳道人仍未有休假，於是主動問校友，校友後來就得到應有的假期休息了。

聖經並非教導我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爭取權利。主耶穌曾質詢人為何無故打祂(約十八23)，保羅也向無理打他的官府討回公道(徒十六37)。有時為著證明福音，我們有需要爭取一些應有的權利。但重要的是，我們一切行為的背後，有否私心？我們是否肯向自己死，為主死，讓別人活？

若傳道人專心傳揚基督、不傳自己，為基督的緣故肯向自己死、讓別人活，他瓦器裡的寶貝，必定光芒四射。這樣的傳道人，必能發揮屬靈的影響力，以生命影響生命！